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卫健市监处罚〔2026〕15号

正本

当事人：金盆镇金漉社区陈伟泉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许可证

登记号：PDY52299343092112D6001

住所：大通湖区金盆镇金漉社区

经营者：陈伟泉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10日，本局对金盆镇金漉社区陈伟泉卫生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医疗机构诊疗场所发现一包已开封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规格：100支/包，有效期至2025年2月18日。经报局领导同意对当事人上述医疗器械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对执法现场用手机拍照固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6年7月15日对金盆镇金漉社区陈伟泉卫生室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6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居民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销售清单、供货商资质。

2026年8月7日，因本案案情比较复杂，经报局领导同意对已采

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进行延期，下发了《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于2001年1月由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设立登记的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乡镇属），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0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14日从湖南省益汉医药有限公司以0.16元/支的价格购进稳健平安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100支，总金额16元。截止2026年7月10日被查，该批次“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剩余50支已过有效期，已使用的50支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记录，无法判断是否过期后使用，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0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大卫计强措[2026] AQSC-13号）《财物清单》（益大卫计财清[2026]AQSC-13号）各一份，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场所开展检查并对涉案医疗器械采取措施的事实。

2、2026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陈伟泉提供《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医疗器械销货清单、供货商资质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

人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及[]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6日由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卫规划信息股提供的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法人主体资格。

证据1、2分别由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及当事人提供，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证据3由执法人员依法从当事人主管部门获取，以上证据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成立。

本局于2026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卫健市监罚告【2026】1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我局对其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态度端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章第一节六、违法行为1.减轻情形：裁量可考虑因素：生产环节医疗器械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本局认为本案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

医疗器械之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章第一节六、违法行为：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裁量幅度：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低于5倍的罚款。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50支；
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章